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4 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3 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无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刘彦雷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 年 1-6 月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51,308	45,522	12.71	48,354
营业利润	12,546	15,467	-18.89	16,796
利润总额	12,525	15,485	-19.12	1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5	11,470	-18.35	1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4	11,297	-17.20	1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8	131,878	-24.82	2,338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19.7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19.7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3	8.29	-24.85	0.1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3.42	下降 0.81 个百分点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3.37	下降 0.76 个百分点	3.67
资产利润率	0.20	0.26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0.30
资本利润率	2.41	3.20	下降 0.79 个百分点	3.91
净利差	1.62	1.59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1.61
净息差	1.59	1.54	上升 0.05 个百分点	1.61
成本收入比	25.22	29.01	下降 3.79 个百分点	27.4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985,348	4,737,619	5.23	4,376,491
其中：贷款总额	2,769,995	2,566,666	7.92	2,366,317
负债总额	4,580,792	4,337,819	5.60	4,010,807
其中：存款总额	2,568,809	2,381,699	7.86	2,15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320	395,746	1.16	36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20,320	315,746	1.45	30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	19.84	1.46	18.97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50	1.55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1.60
拨备覆盖率	144.80	143.30	上升 1.50 个百分点	161.89
贷款拨备率	2.17	2.23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2.59

注：

-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26 年 6 月，本行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9.84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8.84	9.38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04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0.75	12.36	13.16	13.44
杠杆率		≥4.125	6.67	6.93	6.9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3.93	154.93	149.1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2.12	103.16	105.2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5.14	90.60	92.17
	外币折人民币		70.29	72.27	77.98
	本外币合计		93.94	89.79	91.61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4.43	85.21	81.87
	外币折人民币	≥25	139.47	164.28	175.34
	本外币合计	≥25	77.59	88.92	86.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09	3.12	2.5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36	15.67	14.08

注:

1、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4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 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82,564	2.64	420,805,360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3,312,100	1.26	200,000,000	-	质押	199,698,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23,832	0.68	108,196,542	-	无	-
姜维平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46	73,789,489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805,36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196,542		人民币普通股		
姜维平			73,789,489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行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1、本行股东姜维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95,9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5,993,589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789,489 股。 2、本行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和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战略目标，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集团化、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经营态势总体平稳，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9,853.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7.29 亿元，增长 5.23%；贷款总额 27,699.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33.29 亿元，增长 7.92%；存款总额 25,688.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71.10 亿元，增长 7.86%。

经营质效表现良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13.08 亿元，同比增加 57.86 亿元，增长 12.71%；利息净收入 345.58 亿元，同比增加 39.84 亿元，增长 13.03%；非利息净收入 167.50 亿元，同比增加 18.02 亿元，增长 12.06%。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坚持主责主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持续打造特色优势，扎实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双精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55.56%，比上年末上升 1.38 个百分点；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5.18%、16.33%，增速分别高于全行贷款总额增速 17.07、8.22 个百分点。

二是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加大存款组织力度，夯实客户基础，存款支撑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56.08%，比上年末上升 1.17 个百分点。

优化存款结构，加强负债成本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占比 33.22%，比上年末上升 1.73 个百分点。

三是盈利结构优化。报告期内，深入推进“中收倍增计划”，拓宽多元增收渠道，推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加快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2 亿元，同比增加 1.87 亿元，增长 6.04%；严格管控费用成本，业务及管理费 129.38 亿元，同比减少 2.67 亿元，下降 2.02%；成本收入比 25.22%，同比下降 3.7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50%，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4.80%，比上年末上升 1.50 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 96.88 亿元，同比减少 20.57 亿元，下降 17.5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51,308	45,522	5,786	12.71
—利息净收入	34,558	30,574	3,984	13.03
—非利息净收入	16,750	14,948	1,802	12.06
营业支出	38,762	30,055	8,707	28.97
—税金及附加	507	533	-26	-4.88
—业务及管理费	12,938	13,205	-267	-2.02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599	14,890	8,709	58.49
—其他业务成本	1,718	1,427	291	20.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	18	-39	-216.67
利润总额	12,525	15,485	-2,960	-19.12
所得税	2,837	3,740	-903	-24.14
净利润	9,688	11,745	-2,057	-17.51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9,853.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7.29 亿元，增长 5.23%，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增加。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8,554	54.53	2,518,416	53.16
金融投资	1,720,734	34.51	1,718,039	36.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27	4.11	180,748	3.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6,227	2.33	111,312	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46	1.92	88,681	1.87
其他	129,460	2.60	120,423	2.54
合计	4,985,348	100.00	4,737,619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5,80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29.73 亿元，增长 5.60%，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186	4.22	144,251	3.33
吸收存款	2,597,119	56.69	2,409,626	5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95,849	19.56	869,438	2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661	5.56	226,412	5.22
应付债务凭证	578,446	12.63	638,290	14.71
其他	61,531	1.34	49,802	1.15
合计	4,580,792	100.00	4,337,819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3.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5,915	80,000	60,731	-690	29,018	51,066	159,706	4,054	399,800
本期增加	-	-	-	1,286	2,450	5,084	9,365	323	18,508
本期减少	-	-	-	-	-	-	13,611	141	13,7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915	80,000	60,731	596	31,468	56,150	155,460	4,236	404,556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行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3、“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所致。

3.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4%、资本充足率为 12.36%，杠杆率 6.67%，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 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3,042	318,270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403,421	398,621	364,696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80,379	80,351	60,330
资本净额	451,838	446,594	418,820
其中：二级资本净额	48,417	47,973	54,124
风险加权资产	3,655,465	3,393,641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4	9.38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2.36	13.16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044,068	5,749,362	5,249,250
杠杆率（%）	6.67	6.93	6.95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及披露，为监管并表口径。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5%、6%、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2.5%；杠杆率最低要求为 4%。本行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本行满足相关附加监管要求。

董事长：杨书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